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6
二、 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	12
八、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一、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13
十三、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摩登大道、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股份	指	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飞
拟购买资产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悦然心动、被评估单位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然心动投资	指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20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指	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股权交割日	指	悦然心动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摩登大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悦然心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悦然心动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悦然心动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摩登大道属于纺织服装、服饰行业，本次交易系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案列，通过本次交易，摩登大道将在产品、技术、用户、渠道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摩登大道	悦然心动	协同之处
所处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有助于摩登大道通过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转型为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产品结构	时尚品牌产品，供应链主要集中在欧洲	移动社交工具类应用产品，主要用户群体集中在欧美	(1) 辅助摩登大道构建摩登大道时尚电商平台涉及的社交应用工具开发，增强摩登大道的线上引流能力； (2) 摩登大道积累的时尚品牌客户作为广告主可以通过悦然心动移动社交工具类应用积累的流量资源进行广告投放或者通过线上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市场区域	以境内为主	以境外为主	1、悦然心动可以借助摩登大道资本实力，在适当的时候拓展国内时尚社交市场； 2、摩登大道可以借助悦然心动在



			海外积累的用户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主要优势体现为品牌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产品研发设计及运营优势、线下门店渠道优势	主要优势体现为技术优势，主要涉及互联网领域的各种技术，包括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预测算法、全球大数据处理和分发技术、基于用户画像的实时分发技术、Hybrid混合编程技术、多渠道跨屏跟踪等技术。	增强摩登大道的互联网运营能力，辅助摩登大道构建以“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为核心的时尚电商平台
产品用户	时尚消费品用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国内，为线下门店用户）	年轻、潮流的用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欧美，为线上互联网用户）	（1）有助于摩登大道拓展海外市场用户，补强摩登大道海量的海外用户获取能力； （2）能够辅助摩登大道将现有的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导流至线上，实现摩登大道“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渠道资源	线下门店渠道为主	线上互联网渠道	有助于摩登大道线上渠道的搭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odern Avenue Group Co., Ltd.
公司曾用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摩登大道
股票代码	002656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
股本总额	409,921,837元
法定代表人	林永飞
董事会秘书	林峰国
邮政编码	510627
联系电话	020-83963777
公司传真	020-37873549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摩登大道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悦然心动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悦然心动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悦然心动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悦然心动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丰股份持有收购人股本总额的31.03%，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永飞持有瑞丰股份的股权比例为70%，林永飞为瑞丰股份的控股股东。林永飞及瑞丰股份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3.3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悦然心动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结构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线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规定，且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2016年10月27日，摩登大道召开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016年10月27日，收购人与悦然心动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悦然心动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核准。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悦然心动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悦然心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悦然心动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悦然心动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悦然心动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悦然心动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悦然心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欧阳渐敏

欧阳渐敏

杜晓炜

杜晓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树明



2016年10月27日